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應屆畢業生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審查標準表

區域別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以後	特 優	優 選 (勝)	佳作 入選	未見 明確 名次	備註
校內 及 南港區	個人	6	5	4	3	2	1	6	5	4	3	
	團體	4	3	3	2	1	1	4	3	3	2	
縣市級(含臺 北市東西南北 區)	個人	10	7	5	4	3	2	10	7	5	4	
	團體	8	6	4	3	2	1	8	6	4	3	
全國 或 臺灣區	個人	15	12	10	7	5	3	15	12	10	5	
	團體	12	10	8	6	4	2	12	10	8	4	
國際性	個人	20	15	12	9	7	5	20	15	12	7	
	團體	16	13	10	8	6	4	16	13	10	6	

- 請於 **4/10-5/5** 向導師提出申請（含佐證資料），逾期者視同放棄。
- 有重大行為表現優良足堪楷模者優先推薦，若無此類之入選者，則依第3項辦理；
惟參選增額市長獎者，其六個學年（不含六下）德育平均必須為「優」方具資格，以導師推薦，並以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品德楷模、榮譽簿等資料佐證。
- 凡在學期間於體育、語文、藝術人文、科學或創作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之同學均可申請。如國語文競賽、珠心算比賽、合唱團、節奏樂隊、劍道社、籃球隊、田徑隊、電腦網路競賽、美勞比賽……等校內或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者皆可。
- 各項表現之獎狀(含能力檢定)以**教育及公立機關獎勵頒發為主**，若有民間機構辦理者，則需有**公立機關主辦或承辦者**方可認定；有認定之困難者於審查會議討論決定之。
- 比賽項目若將優選(勝)、佳作、入選之名次列於第五名之後者，則列入第六名之後計分。同一作品（比賽）以最高獎計。
- 四類成績有二類（含）以上0分者**，不得參選。單一項目總分上限為150分。
- 請檢附獎狀影本，若無獎狀或其他證明，需於備註欄內請指導老師簽證。
- 依總分排序決定錄取4名，備取3名(110學年度教育局核定名額為4名)。
- 審查會議(暫訂)於6月9日召開，由六年級導師、家長會長、六年級班級代表（每班一名）、四處室主任、資料組共同審查。
- 審查會議委員其子女為相關獎項之候選人者，應自行迴避。**
- 增額市長獎名額超過一名以上時，以錄取不同專長類別學生為原則。另因本校為體育發展重點學校，若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獲得第一名，實屬不易，應列保障名額；若賽事為團體性質，則應由教師或教練再具文推薦表現優異者為候選人，以一名為限。
- 本校為籃球重點學校，若相關賽事於「收件後、審查完成前辦理」，得以相關佐證資料補送之。

臺北市南港國民小學特殊才藝兒童選拔辦法

95年5月26 日本校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98年1月19 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5月5日臨時校務會議_修正案

1020419 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1. 為推展五育均衡發展，以培育健全活潑的學生，堂堂正正的好國民。
2. 推展科學教育，加強藝能科教學，激勵學生多參予語文、音樂、美勞、體育、科學等活動。

二、實施對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具有特殊才藝者為對象。

三、選拔項目：以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科學與創作等四類為原則。

四、參選資格：

1. 限在校六年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成績優異，有獎狀(牌)等證件者。
2. 他校中途轉入學生，獎狀(牌)亦採計。
3. 六個學年（不含六下）德育平均必須為「優」方具資格，以導師推薦，並以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品德楷模、榮譽簿等資料佐證。

五、選拔計分標準：

1. 依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應屆畢業生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審查標準表」進行審查。
2. 若學生同時入選不同類別特殊才藝獎時，委由審核委員討論，得獎學童名單公告「特殊才藝獎」+名字，不公告類別。

六、選拔步驟：

1. 請級任老師指導特殊優良才藝學生詳填甄選表。
2. 連同各項證件交級任老師初評，並請在甄選表(如附件)上簽章。
3. 級任老師審核後，連同證件正本一齊請交輔導室資料組，再呈評審委員會決審。

※※申請者需繳交 1. 獎狀影印本→需按類別、編號依序以長尾夾固定+索引標籤。

2. 獎狀正本 →請以 A4 活頁資料夾送件

按類別、編號彙整（順序須同影印本）

七、錄取名額及獎勵：

1. 每類錄取一至三名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水準增減或從缺。
(體育類非亞、奧運項目以一名為限)
2. 若積分相同時，以校外比賽得獎較多者優先。
3. 錄取學生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獎品鼓勵。
4. 每位學生可參加多項選拔，僅頒積分最高之獎項。
5. 惟學生同時獲選「增額市長獎」及校內「特殊才藝獎」時，學生僅能擇一獎項領獎；領取增額市長獎者不再領取依畢業成績排序之各獎項。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申請、導師初審日期：4月10日（一）至5月5日（五）

導師提交資料組日期：5月8日（一）至5月15日（一）中午16:00止【逾期恕不受理】

複審會議日期：6月9日（五）